

新竹市警察局第 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業	
	地址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 道路事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新竹市	里	街(路)	巷	弄	號
	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之		上
此 致 新竹市警察局第 分局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派出所 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		
會辦單位						
附 註	一、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四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 所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本表 三、 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使用範圍平面圖，送由派出所核轉至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新竹市警察局第 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業		
	地址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 道路事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新竹市	區	里	街(路)	巷	弄	號
	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之			
此 致							
先生							
女士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